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30321MA4PJ0QA8F

名称 湘潭县柞树种养专业合作社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湘潭县中路铺镇碧云村柞树组
法定代表人 唐军旗
成员出资总额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业务范围

水稻、湘莲、油菜、水果、花卉、苗木、油茶、中药及
材、豆类、油料、薯类、棉、麻、糖、烟草、水产、食用菌及
园禽的养殖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种植、销售；为成员提供农业生
料、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开展与农业生产相关的技术交
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化肥、农药、农产品的初加工服务；农
家休闲服务；种子、塑料薄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向工商行政 2018 年 1 月 16
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530004620101

编号: 5510-01487650

经审核, 湘潭县柞树种养专业合作社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唐军旗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开户银行 限公司中路铺支行

账号 82010950000680465



2018年05月18日

发证机关(盖章)

湘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邵永明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13237325589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湘潭县双峰镇双峰村双峰村合作社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139752950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 双峰镇双峰村双峰村 的 65.1 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按政府结构调整农业生产经营。



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至界线				承包点位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小写）				

二、转包（出租）期限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如栽有冬季作物，应让乙方收割完合同止当年的冬季作物再回收土地超出的期限，不另计租金。甲方应于2021年4月10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按法定面积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壹拾元，共630元

（大写：陆佰叁拾元）

分期支付：

第一年支付于合同签订之日2021年4月9日一次

性支付6510（元）第一年租金；

以后每年于4月9日前一次性支付来年租金 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

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3.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4.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 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生产交通不受阻碍，如有争议，

村、组必须解决。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 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保护基本农田性状。

4.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



补贴和服务。

5. 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 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____%承担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____%承担违约金。

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若不继续流转的，乙方对土地进行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能拆除而不影响流转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流转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_____。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乡（镇、街道）



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2021年3月

乙方（签字）：

2021年3月

身份证号：

430321195711238594

身份证号：

43032119750328865X

电话：

13145230709

电话：

13915295051



2021年4月9日



1339 ~~54.43~~ 54.43

土地流转合同面积明细表

143 孙云 村沙州组

户主姓名	面积(亩)	承包金(元)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阳高芳	3.52	1072	阳高芳	13145230729
阳敏臣	2.26	678	阳敏臣	13873284146
阳志军	3.95	1185	阳志军	15575261510
阳桂新	3.95	1185	马海辉	18373234086
阳相樟	5.65	1695	马海辉	18670937125
阳小花	4.52	1356	阳小花	18670937125
阳东凡	3.39	1017	阳东凡	13786704662
阳光荣	4.52	1356	阳光荣	18907327635
王建明	5.65	1695	王建明	13875227242
唐木池	3.39	1017	唐木池	15173262504
唐友军	4.52	1356	唐友军	17373283902
唐松强	2.26	678	唐松强	13317426078
唐新根	2.26	678	唐新根	17355265958
尹石林	6.02	1806		
尹石安	6.02	1806		
尹石球	3.39	1130	尹石球	18163931406
唐海连	1.13	339	唐海连	57294158
尹铁其	3.39	1017		
共		20736		
人平		339		
唐海连	1.13		唐海连	57294158
人平	1.13			
	6.91			
	54.43			

2018.6.18



土地结构流转明细表

碧云村沙村组

户主姓名	流转面积 (亩)	联系电话	户主签字
欧阳高功			
欧阳安庄			
欧阳灯炎			
欧阳柏樟			
欧阳小华	2021年流转面积 65.1亩		
欧阳冬凡			
欧阳光荣			
袁建明		联系电话及地址	
唐木池			同上
唐友军			
付荣林			
唐新根			
甲石市			
甲石安	娘		
甲石祥			
甲缺其			
唐海峰			
肖湘宁	→ 阳林炎		



附件 1:

湘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中路铺镇梁二村拒树组

住所：中路铺镇梁二村拒树组 联系电话：13971295051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湘潭县排树村村委会

住所：中路铺镇梁二村拒树组 联系电话：139712950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中路铺镇梁二村拒树组的61.5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按政府结构调整生产经营。



第一次支付于2019年8月12日前支付12350公斤

(元);

第二次支付于2020年8月15日前支付12350公斤

(元);

第三次支付于2021年8月15日前支付12350公斤

(元);

....

2. 一次性支付: 于 年 月 日前全部支付完

毕。

3.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 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3. 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出租)土地, 制止乙方损坏转包(出租)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 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5.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



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 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5. 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 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____%承担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

____%承担违约金。

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台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若不继续流转的，乙方对土地进行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能拆除而不影响流转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流转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_____。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张树村民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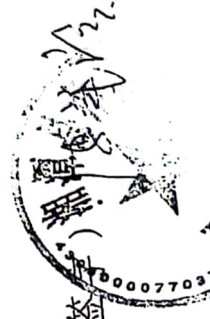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 张树村民组

身份证号: 15973212639

身份证号: 4303219150328865

2009年8月13日

2009年8月13日



2009年8月12日

土地流转清单

流转农户	村民组	面积	电话	经营权证代码
王高	村1组	7.83	15200468970	
王高	村1组	1	15973212639	
王高	村1组	7.83	17769324168	
王高	村1组	6.1525	15017307964	
王高	村1组	6.1525	13217320936	
王高	村1组	6.1525	15307325793	
王高	村1组	6.155	139754505-1	
王高	村1组	5.22	13135329799	
王高	村1组	2.4	139999967751	
王高	村1组	1.3	13241348	
王高	村1组	1.3	132914476	
王高	村1组	3.915	13087216376	





湘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魏云村 夏明塘村农民小组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13973268913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湘潭县柞树种养专业合作社

住所：✱ 联系电话：139752950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中路家镇魏云村夏明塘组的827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按政府结构调整生产经营。



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至界限				承包点位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				亩	（小写）	亩		

二、转包（出租）期限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2018年6月4日起至2021年6月4日止。甲方应于2021年6月4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按法定面积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300元，共14430元

（大写：柒仟肆佰肆拾元正）

分期支付：

第一年支付于合同签订之日2018年6月4日一次性支付

244810（元）第一年租金；

以后每年于古历12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来年租金244810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3. 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出租）土地，制止乙方损坏转包（出租）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5.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生产交通不受阻碍，如有争议，村、组必须解决。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 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保护基本农田性状，不准建房，不准挖鱼塘，不

栽种大型林木。

4.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5. 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 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____%承担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____%承担违约金。

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待件下有优先权；若不继续流转的，乙方对土地进行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能拆除而不影响流转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流转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4. 本合同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章）：

刘平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13975295051

鉴证单位（签章）：

李永美

刘平保

刘平保

胡平保

刘平保

马平保

刘平保

刘平保

刘平保

刘平保

刘平保

刘平保

刘平保

马平保

付平保

刘平保

2015年6月4日



附件 1:

湘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中路镇松垅村村委会

住所: _____ 联系电话: 180 7585 5303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湘潭县作田村种植专业合作社

住所: 中路镇松垅村村委会 联系电话: 137 585 95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 中路镇松垅村村委会 组的 158.13 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挖政府结构园 生产经营。



第一次支付于2019年3月16日前支付23719公斤
(元);

第二次支付于2020年3月16日前支付23719公斤
(元);

第三次支付于2021年3月16日前支付23719公斤
(元);

.....

2. 一次性支付: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
毕。

3. _____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 甲方继续履行原
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3. 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出租)土地, 制
止乙方损坏转包(出租)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并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 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5.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



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

权。

2.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 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5. 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 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____%承担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

_____%承担违约金。

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若不继续流转的，乙方对土地进行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能拆除而不影响流转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流转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办事处) 调解, 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 决定——(是或否) 鉴证。未尽事宜,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和乡(镇、街道) 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 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马好兴

乙方(签字): 张昇波

身份证号: 430321195701086335

身份证号: 43032119580288655X

2019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6日

鉴证单位: (签章)

鉴证人: (签章)

2019年3月16日



土地流转清单

流转农户	村民组	面积	电话	经营权证代码
刘清莲	新屋	5	1737322731	
李义彬	新屋	5	19907321896	
马国清	新屋	6	13574054741	
马国胜	新屋	2	15873270997	
马国志	新屋	2	13786292916	
马国朝	新屋	2	15673282923	
李义军	新屋	6	13574072291	
李伏安	新屋	4	13786275563	
李伏莲	新屋	4	13574078893	
马炳奇	新屋	5	1597322740	
马炳月	新屋	8	1867202756	
梁凤连	新屋	2	15096335005	
刘志林	新屋	8	18166199322	
刘志福	新屋	4	1572367449	
刘洪伟	新屋	3	1587367372	
马江龙	新屋	5	18073276810	
梁义成	新屋	7	13975272936	
梁进	新屋	4	1867346538	
梁维	新屋	3	17369253201	



土地流转清单

流转农户	村民组	面积	电话	经营权证代码
段德良	新屋	9	13017143109	
段新明	新屋	5	18977408709	
段心安	新屋	8	18573208369	
龙明强	新屋	5	18163771598	
龙建辉	新屋	5	13100321140	
唐义芳	新屋	6	17726135982	
唐金山	新屋	4	13789308283	
李建平	新屋	4	18173288922	
刘松华	新屋	3	13117323703	
马建忠	新屋	1	1897320025	
马子林	新屋	4	15898513622	
马建伟	新屋	7	13473257482	
马林湖	新屋	5	18673223132	
马炳兴	新屋	6	18075855303	
马振功	新屋	1.13	18075855303	



附件 1:

湘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湘潭县中路铺镇梨云村李远成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1577322455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湘潭县中路铺镇梨云村李远成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15773224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中路铺镇梨云村李远成组的81.79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种植水稻生产经营。



第一次支付于2018年4月25日前支付16350公斤
(元);

第二次支付于2019年4月25日前支付16350公斤
(元);

第三次支付于2020年4月25日前支付16350公斤
(元);

.....

2. 一次性支付: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支付完
毕。

3. _____
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 甲方继续履行原
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3. 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出租)土地, 制
止乙方损坏转包(出租)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并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 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5.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



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 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5. 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 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____%承担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_____%承担违约金。

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若不继续流转的，乙方对土地进行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能拆除而不影响流转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流转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_____。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办事处) 调解, 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 决定——(是或否) 鉴证。未尽事宜,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 相应增加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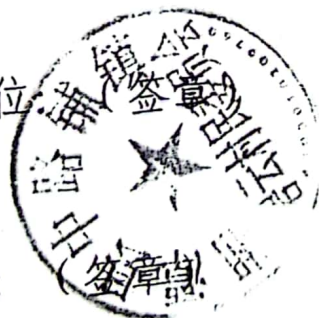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 李民民

身份证号: 15973222155

2018年4月25日

鉴证单位:

鉴证人:



乙方(签字) 李民民

身份证号: 430321197503288651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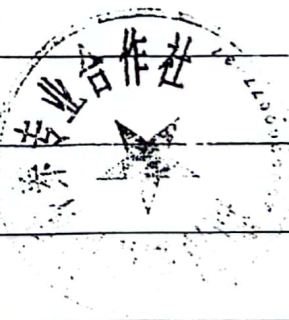
土地流转清单

流转农户	村民组	面积	电话	经营权证代码
马合清	东店	1	13975245485	
孙小	东店	5	13135027016	
曹仁		5	13100335822	
吴永分		5	13975277493	
孙永亮		4	13975259605	
唐国强		8	13973374103	
张永安		6	18038911946	
张永强		5	13047222366	
张胜如		2	13023341526	
张永强		1	13514061768	
张永强		4	13106209185	
刘永强		7	18213235242	
张永立		7	1333722381	
张永强		2	15973222155	
张永强		4	1863219559	
张永强		3	1863219539	
刘永强		3	13875262395	
张永强		3	150272643	
张永强		4	13203350979	

张永强

2.79

15973222155



湘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湘潭县碧云供销惠农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路铺镇碧云村 联系电话：1519074446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湘潭县中路铺镇碧云村村委会

住所：中路铺镇碧云村 联系电话：159752950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中路铺镇 碧云 村 甘塘 组的 77.71 亩土地（详见下表）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按政府结构调整 生产经营。

二、转包（出租）期限

土地转包（出租）期限为 5 年，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甲方应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之前将



土地交付乙方。

三、转包（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按法定面积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 350 元，共 271985 元

（大写：贰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

支付方式：

每年于古历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本年度租金 271985 元；

（大写：贰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 有权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权利，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3. 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转包（出租）土地，制止乙方损坏转包（出租）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所流转土地上种植所需品种，但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生产交通不受阻碍，如有争议，村、组必须解决。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2.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 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保护基本农田性状，不准建房，不准挖鱼塘，不栽种大型林木。

4. 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

5. 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 转包（出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转包（出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转包（出租）。

7.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每年安排 10 名以上贫困户就业，并且劳务报酬高于普通劳务报酬 20%。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



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____%承担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流转费用的____%承担违约金。

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对土地进行再流转，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流转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若不继续流转的，乙方对土地进行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能拆除而不影响流转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流转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_____。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15197214446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电话：13975295051

2018年5月9日

